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

債　務　人　洪群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代　理　人　吳明蓀

　　高聿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編號1之清算財團財產，以「由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送解約金新臺幣154,227元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編號2至7之清算財團財產，以「由債務人提出新臺幣4,889元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自民國111年3月3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1人，卷附本院111年6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。次查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名下尚有如附

表所示之財產，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附卷為憑。

三、另查債務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之保險解約金，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227元(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而債務人陳報無資力提出等值現金，所列編號1之保單，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以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，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解送解約金154,227元為處分方法。次查附表所示編號2、3之機車，債務人陳報經車行估價現值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1200元，而編號4至7之存款，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並兼顧債務人繼續使用機車之便利，及存款換價之繁瑣，以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編號2至7之財產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復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內容	財產價值	備考
1	保單	三商美邦人壽投資型保險（保單編號：0000000000000-00）	154,227元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解送解約金到院
2	機車	三陽普通輕型機車車號000-000	1,200元	義山機車行估價單
3	機車	山葉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0-000	1,200元	義山機車行估價單
4	存款	合庫	788元	
5	存款	第一銀行	265元	
6	存款	台北富邦	1300元	
7	存款	北投實踐郵局	136元	